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8 月 30 日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連絡人：調部辦事檢察官戎婕

連絡電話：02-21910189 轉 7202 編號：099

## 友邦千里而來，臺帛情誼緊密 蔡部長與帛琉席嫻杜副總統共同簽署 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

帛琉共和國為我國在太平洋區域堅實的友邦，與臺灣有超過 20 年之邦誼，兩國在航空、衛生、教育、派遣打工、移民及防制人口販運、警政、海巡執法領域向來互動密切，兩國人民情誼堅固。今（30）日，帛琉副總統兼司法部長席嫻杜女士（Vice President and Minister of Justice J. Uduch Sengebau Senior）率團來臺，並在配合防疫規範下與本部蔡部長透過視訊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外交部曾大使瑞利則獲邀出席觀禮，見證兩國良好的交流互動延伸至司法領域及法醫合作，展現我國努力拓展司法外交之具體成果。

今日席副總統及訪團透過視訊與蔡部長會談時，雙方從未來跨境司法合作之方向進行深入的對談，更針對近年猖獗之跨境非法博弈、電信詐欺犯罪交換意見，均深切肯認臺帛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必要性，並期許能在此基礎上，積極提升兩國之司法合作效能。另雙方對於兩國法醫能夠經由備忘錄之簽署而延續合作，均表肯定與支持。

上開備忘錄及協定之簽署，始於 109 年間，臺帛兩國先就派遣我國法醫至帛琉支援相驗案件一事進行研議，繼而開啟兩國簽署備忘錄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契機。期間特別感謝外交部及駐

帛琉共和國大使館居中協調，經過雙方司法及外交人員，歷經 2 年不間斷的磋商，彼此就各自不同之司法制度、法律規範等細節一一研商，過程中並克服嚴峻之疫情考驗，在雙方堅持不懈、攜手努力下獲致今日簽署之共識，可謂開創了兩國司法互助及法醫合作之新猷。

其中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生效後，兩國將來可以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等程序中，透過司法互助提供證據、協助文書送達、確認人及物之所在、執行搜索、扣押、凍結及執行罰金刑等協助；雙方執法人員更可在徵得同意前提下透過視訊詢問證人或在證人、被告陳述時在場，也可用科技設備輔助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以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資源，經由兩國辦案人員之實質合作，組成類似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之模式，進而達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有效防制犯罪之目標。

另外，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生效後，將建立臺帛間法醫專業之正式交流管道，包括在個案合作上，我國法醫師經請求即可親赴帛琉進行屍體相驗、解剖、鑑定，協助帛琉檢察官儘速釐清死因，以助追緝兇嫌到案，及時還給家屬公道，實現司法正義。而在制度建立上，該備忘錄第六條約定：「雙方將合作進行人員之訓練及交換，以培育法醫學專才。」藉此開啟兩國法醫技術交流、人才培育之管道，讓我國將先進之法醫科學推展至友邦帛琉，協助共同打造更完善之刑事司法環境，落實國際人權之保障。

今日所締結之協定及備忘錄，係臺灣於本（8）月內繼與聖文森與格瑞那丁之後，接連與第二個國家所簽署之刑事司法合作協定、備忘錄，代表著我國在國際司法合作上之投入與表現，深受友邦之信賴與肯定。未來臺帛兩國將得以更有效率的併肩打擊犯罪及打造更好的司法環境，本部也會在蔡部長帶領下，繼續積極開展司法外交，期能透過緊密的國際合作，使跨境犯罪無所遁形！



